

## 一、 訂立宗旨

本辦法係祥護馨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之場所及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,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 之共通性條款;乙方 (簡稱乙方)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場地使用規定,並與甲方共同信 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。

## 二、 租賃條約

-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包括大教室、小教室、大遊戲室、兩間會談室、公共區域及其他特定 空間、乙方實際租用範圍或項目,以經甲方簽署認可之「場地報價單合約」所載為準。
- 為增進場地之合理使用,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之前提下,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, 乙方不得異議。

# 三、 簽約程序

- 乙方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,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使用情形,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之答覆或 報價,僅供乙方承租前之參考,在雙方為簽署租賃合約前,不具任何效力。
- 甲方依乙方提出之場地需求,向乙方提出報價單合約,經乙方認定無誤簽署後,即成立生效,並 同時願意遵守本租借辦法及 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。

### 四、 租借時段與場租

- 場地租借收費基準根據附件「場地報價單合約」。
- 租用場地時間,已包含會場佈置及撤場還原時間在內,若需額外時間提早佈置或延遲撤場,則應 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。
- 租借以時段計費,在時段內時數未滿,仍以一時段計算;時段外以加時標準計費,未滿 1 小時 仍以 1 小時計,超過 2 小時以一時段計費,提早結束活動,恕不退費。
- 連續使用兩個時段以上,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,不另計費;以加時方式租借,間隔時間須按加時 費用標準計費。
- 若前一或後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

### 五、 申請、確認及付款

乙方應於簽署「場地報價單」後七日內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繳交場租全額,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 序,視同棄權,甲方有權將場地使用權轉租他人。

匯款銀行:台北富邦鼓山分行(012-6823)

帳號: 6821-0229-9888 戶名:祥護馨有限公司

乙方完成場地租金繳付後,須電話或發訊通知甲方,以保障租借單位權益。

#### 六、 變更與取消

-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,因而 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,得與乙方重議檔期,如因此解約,已繳費用乙方須無息全額退還。
- 大教室以及小教室已付租金,改期或取消檔期(1)除第一項原因外,乙方要求取消租借,需於 使用日7日前提出申請,可退回總金額90%或保留租金至下次場地租借。保留租金以一次為限, 異動後須如期使用,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。(2) 使用日(含)前 4~7 日要求取消,可退回總金額 50%。(3) 使用日(含)前 3 日內,不接受乙方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異動,亦 不退費。(例:申請使用日 10/04, 則 10/02~10/04 要求取消或延期均不與受理亦不退費。)
- 遊戲室以及會談室已付租金,改期或取消檔期(1)除第一項原因外,乙方要求取消租借,需於 使用日1日前提出申請,可退回總金額90%或保留租金至下次場地租借。保留租金以一次為限,

異動後須如期使用,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。(2)使用日當天,不接受乙方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異動,亦不退費。

#### 七、 場地使用規範

- 乙方請最遲於場地使用日7日前確定設備、桌椅數量(場地桌椅數限額內)與桌椅擺設方式。
- 甲交付使用場地時,將提供約定數量桌椅,並一律以教室型(桌+椅)或講座型(僅椅)排列, 乙方若需其他桌椅排列類型可自行佈置。若因乙方臨時增加桌椅需求,而甲無法滿足而造成之損 失,乙方應自行承擔。若須甲方代為擺放其他類型桌椅,將依定價加收10%服務費。
- 甲方提供場地為無服務人員自助場地,乙方應自行佈置場地,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,清潔乾淨,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,垃圾裝袋,並將非乙方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帶離。若由甲方處理,依定價加收10%服務費。
- 若乙方活動人員造成租借場地、公共區域及洗手間髒亂,又無法清理乾淨,甲方將加收清潔費 500 元/時段。
- 乙方應確保相關人員禁止進入非租借區域。
- 甲監控設備嚴禁觸碰、屏蔽,監控設備僅供保全維安使用,目的為保護甲與乙方彼此雙方之權益, 並維護場地環境安全,如有違反,所造成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甲同意,使用完畢請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。
- 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,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,若造成牆面毀損,收取維修費\$1,500元。家具可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。
- 甲場地內全面禁煙,禁止嚼食檳榔和飲酒。
- 乙方在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,不得影響周邊他人使用權益,必要時甲得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
- 未經甲同意,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,若有違反造成甲任何之損失,乙方應負責善後 及賠償。
- 有關甲方場地,包含非教室之公共空間設備,如因乙方人員使用不當,造成設備損壞,乙方應負責善後及賠償甲方之損失。